关于促进高新区江北区块高质量发展的

 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

各街道办事处，区级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加大高新区江北区块产业孵化培育力度，促进江北区块高质量发展，根据《打造数字经济和新制造业发展“双引擎”加快建设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的若干政策意见》（区党委〔2019〕25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关于江北区块楼宇的扶持政策

（一）扶持对象

适用于高新区江北区块范围内所有楼宇。原则上楼宇内高新区企业承租面积不少于3000平方米，或高新区承租企业税收不低于1000万元。

（二）扶持政策

**1、鼓励楼宇招商。**

对当年符合我区鼓励发展类重点产业的企业承租面积合计达3000平方米的楼宇，给予楼宇5万元奖励，每增加1000平方米再奖励0.5万元。

楼宇内新引进或新注册满1年、有实际经营活动并属鼓励发展类重点产业的企业，给予楼宇每家0.3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鼓励规模发展。**

当年高新区承租企业税收在5000万元及以内的每500万元奖励楼宇5万元，税收超5000万元至1亿元（含）的每增加1000万元再奖励5万元，税收在1亿元以上的每增加1000万元再奖励3万元，年度奖励不超过100万元。

**3、鼓励招强育优。**

当年新认定或引进上市后备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等优质企业的，给予楼宇招强育优政策。当年新增上市企业、总部企业、国家重点小巨人的，给予楼宇每家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同属上市企业、总部企业、国家重点小巨人的，不重复享受奖励）；当年新认定为区上市后备企业、国家小巨人的，给予楼宇每家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属同一企业只奖励差额部分）

当年首次认定或新引进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给予楼宇每家2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当年新培育或引进规上（限上）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企业的，给予楼宇每家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属同一企业只奖励差额部分）。

**4、鼓励企业南迁。**

当年楼宇内有承租企业整体迁往江南发展的，按该搬迁企业当年税收的100%计入楼宇税收，第二、第三年继续按搬迁年度税收的100%计入楼宇税收，享受规模发展奖励。

如该搬迁企业上年度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奖励楼宇每家2万元；上年度属于瞪羚企业（或省级专精特新、规上（限上）企业之一的）奖励5万元、上年度属上市后备企业（或国家小巨人企业之一的），给予楼宇每家7万元奖励；上年度如属上市企业（或总部企业、国家重点小巨人企业之一的），给予楼宇每家10万元奖励(同一企业只奖励差额部分）。

（三）扶持要求

楼宇政策申报主体为楼宇经营机构，楼宇经营机构可给予运营团队不低于总扶持额度20%的奖励。

本政策所涉及的楼宇承租企业，其财政级次必须在杭州高新区，且承租企业的主要经营地须在本楼宇内（不包括江南租赁企业）。

对注册在高新区江北区块的楼宇运营主体，其运营的楼宇实际地址在江北11.44区块范围之外但入驻的企业注册在我区的，申报楼宇政策时可合并计算纳入江北楼宇政策申报范围。

二、关于江北区块招商引育政策

（一）扶持对象

新设或新引入的，实际办公地址在江北区块或由江北发展服务办公室引进实际办公地址在滨江的，财政级次在高新区（滨江）的，符合区鼓励类产业导向的独立法人企业。

（二）扶持政策

**1、房租补贴**。

根据企业实到注册资本达到1000万元以内、1000万元（含）以上的，分别给予三年企业研发办公场地80%、100%的房租补贴，即补贴单价分别不超过1.6元/平方米/天、2.0元/平方米/天，人均补贴面积上限15平方米。生产场地按补贴单价减半执行，最高面积不超过3000平方米。第三年房租补贴以对区净贡献为限。

1. **研发投入补贴**。

对符合鼓励类产业导向的新设或新引入企业，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除给予2.0元/平方米/天、人均补贴面积上限15平方米的三年房租补贴外（第三年以对区净贡献为限），根据企业的发展规模、营收税收等情况再给予1－3年15%的研发投入补贴，其中第二年、第三年以对区净贡献为限。

（1）企业上年度研发投入500万元（含）以上；

（2）获得创投机构投资累计1000万元（含）以上；

（3）创始人取得理工科类博士学历，并为企业主要股东（主要创使人股东30%股权以上或主要创使人股东和博士团队合计50%以上）；或创始人有世界500强、中国500强、中国软件百强、上市企业、总部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3年以上高管任职经历，并为企业主要股东（主要创使人股东30%股权以上或主要创使人股东和博士团队合计50%以上）。

**3、鼓励中介机构引荐优质企业**。

新引荐企业引进时国高企业或引进后次年内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等优质企业的，分别给予中介机构每家5万元一次性奖励；新引荐企业引进后次年内认定为区“5050”计划给予中介机构每家5万元一次性奖励。

三、关于“北企南迁”的扶持政策

（一）扶持对象

江北区块内符合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获得创投机构投资且投资额累计达1000万元及以上、上年度税收达100万元及以上三个条件之一的，以及其他重点企业，将实际办公地址（包括注册地址）由江北区块内迁往江南区块范围内。

（二）扶持政策

**1、保障发展空间。**

加强企业产业空间需求对接服务，根据企业发展需要给予供地或供楼，优先保障区内优质企业的产业发展空间，企业供地或供楼需求可即提即议。全力盘活存量工业用地，拓展企业发展空间，供地或购买工业体的具体条件和相关经济指标根据区政府相关规定执行。

对购置滨江区商务写字楼并用于公司研发办公的“北企南迁”企业，按购置的研发办公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2000元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且以企业购楼起后三年对区贡献为限。

供地或已提供工业综合体的企业不享受南迁的房租补贴及研发经费补贴政策。

**2、房租补贴政策。**

对租用江南区块楼宇的“北企南迁”企业，自搬迁之日起给予三年研发办公用房租金补贴。房租补贴按人均租房面积不超过15平方米，补贴单价不超过2.0元/平方米/天，生产场地（含实验室、展厅）补贴单价不超过1.0元/平方米/天。第三年房租补贴以对区净贡献为限。

**3、研发资助政策。**

自搬迁年度起三年内，最高给予研发投入15%的资助（已享受购置商务写字楼补贴除外）。研发资助政策以对区净贡献为限。

**4、贷款担保支持。**

自搬迁年度起三年内，区担保公司为符合条件的南迁企业优先提供最高500万元的贷款担保额度。

**5、人才公寓及交通补贴政策。**

北企南迁企业可优先在滨江配租人才公寓房；按搬迁之日的社保参保人数，以每人每月200元的标准，给予公司一年的交通补贴，由公司统筹安排。交通补贴额度不与对区净贡献挂钩。

**6、优先保障人才子女就学。**

“北企南迁”企业中，符合杭州市A、B、C、D类的人才子女；上市企业、总部企业、上市后备企业或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高层管理人员（副总及以上）、技术团队核心专家且对企业有较大贡献或产值贡献的人才子女；“5050计划”（B类以上）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外籍人员子女就学，给予重点保障。符合《人才居住证》条件的员工，其子女入学条件等同于杭州户籍。

四、附则

1、鼓励发展类重点产业是指信息技术、生命健康、文化创意、节能环保、高端装备制造、人工智能、集成电路、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

2、涉及同一企业、产品、项目、标准获得多项资助（奖励）的，按“从优、从高、不重复”原则进行资助（奖励）。同一奖项在低等次已作资助（奖励）的，晋升到高等次时，只资助（奖励）差额部分。同一承租企业涉及楼宇和中介机构引荐优质企业奖励政策的，只兑现中介机构引优奖励。

3、未涉及的其他扶持政策仍按现行“1+X”产业政策执行。

4、鼓励享受区产业扶持政策的企业扎根高新区发展，确需外迁发展的，须返还历年产业扶持资金。

5、本意见自2023年 月 日起施行。江北区块的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每年由江北发展服务办公室会同区相关部门进行核定，具体由江北发展服务办公室、区财政局负责政策的兑现和解释。2022年3月7日制发的《关于促进高新区江北区块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杭高江北 [2022]1号）同时废止。